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7-097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融钰集团	股票代码	0026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佳慧	郑颖	
办公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 98 号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 98 号	
电话	0432-64602099	0432-64602099	
电子信箱	hjh82@163.com	ying-zheng@foxmai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357,011.98	17,794,594.00	16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675,518.92	6,329,239.55	28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447,547.09	5,299,549.56	19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915,894.33	-10,945,011.51	328.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0.55%	1.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410,638,610.10	1,267,998,945.01	1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4,205,809.02	1,169,530,290.10	2.1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8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1%	200,000,000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国投 鑫鑫向荣 78 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4%	32,263,200	0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国联安—中隆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	22,689,000	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 566 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	19,613,708	0		
银河金汇证券资管—工商银行—银河嘉汇 1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11,062,996	0		
银河金汇证券资管—工商银行—银河嘉汇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11,044,035	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鲲鹏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10,970,518	0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瑞福 38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10,481,300	0		

托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瑞福 36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10,136,298	0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瑞福 41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9,795,07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定发展原有永磁开关业务的同时，构建综合性的金融控股平台，实业、创新科技、金融服务三大板块业务互为依托、协同发展、齐头并进。

公司紧紧围绕实现“产业场景+大数据科技技术+金融服务平台”的产融结合的场景金融新生态体系的战略目标，坚持稳健发展方针，强化内部控制，统筹全面均衡发展，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和生产经营效率，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筹划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20日停牌，

目前，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47,357,011.98	17,794,594.00	166.13%
营业成本	25,260,133.13	8,407,217.93	200.46%
销售费用	6,822,826.21	7,028,831.10	-2.93%
管理费用	23,973,653.38	22,754,353.77	5.36%
财务费用	-199,839.79	-4,570,130.05	-95.63%
研发投入	1,569,600.45	1,701,937.14	-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46,915,894.33	-10,945,011.51	328.65%

报告期内，公司在自身已经拥有的大数据处理技术、商业保理、融资租赁及完善的风控和审核体系前提下组织筹建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成立合资公司、设立汽车金融产业基金，进一步加强实业、创新科技、金融服务三大板块协同性，未来将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起到积极的作用。公司围绕战略发展目标，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整合资源，完善产业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定发展原有永磁开关业务的同时，基于建设有竞争力的综合金融控股平台，秉承金融“脱虚向实”的发展策略，融入实体经济运行，形成信息流、实物流、资金流、信用流等多流合一；实现“产业场景+大数据科技技术+金融服务平台”的产融结合的场景金融新生态体系的战略目标，公司正在筹划收购业界优秀的移动互联网广告营销解决方案提供商广州骏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与上海仪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舟山仪象融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拟设立汽车金融产业基金以及与宁波海淘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云飞扬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并组织筹办承德融钰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公司通过产业直投，不仅有效的完善了公司金融服务板块业务；同时能够与公司现有包括传统永磁开关业务及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业务等形成交集，通过已经掌握的现有及潜在客户资源开展一系列业务推广、开发和金融服务，这些重要举措加快了公司自身的产业布局发展，进一步拓展了公司业务范围，延伸了公司产业链，充实并完善公司创新科技板块及金融服务板块业务，有利于实现公司产业资源整合和互动。

2、强化成本控制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成本管理工作，不断完善成本管理体系，严格控制各项费用的支出，促使公司三大板块业务生产经营活动及管理工作合理化、规范化、高效化。

3、增强团队建设。优秀的人才是实现企业战略目标的基础，是企业持续发展的动力。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维护人才队伍稳定，优化管理体制和用人机制，加强管理、技术、营销等中高级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团队的向心力和凝聚力。未来公司将不断强化人才建设，为公司自身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保证。

4、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及各板块管理制度，加强投资管理，强化对子公司的管控力度，对其各项经营活动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管理，提高公司的对外投资效果，促进子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未来将为公司提供更为可观的利润贡献。

综上所述，上述举措推进了公司实业板块、创新科技板块与金融服务板块间的促进和协同作用，随着公司实业、创新科技、金融服务三大板块业务不断拓展及公司金融控股平台的稳步推进，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7,357,011.98元、利润总额25,646,999.6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675,518.92元，未来在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和坚实的技术力量支撑下我们有信心公司将会取得更好的经营业绩。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根据上述准则，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新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施行，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同时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

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开始执行，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下属全资子公司吉林永大集团电表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本期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期公司与宁波海淘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云飞扬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510万元，出资比例为51%；海淘车出资370万元，出资比例为37%；云飞扬出资120万元，出资比例为12%。2017年06月19日已办理完工商手续，截止2017年6月30日，投资款未支付，纳入合并报表范围。